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業績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8,005	536,694
銷售成本		<u>(369,656)</u>	<u>(390,725)</u>
毛利		138,349	145,9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8	2,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816)	(37,003)
行政開支		(48,210)	(41,776)
其他經營開支		<u>(395)</u>	<u>(2,953)</u>
經營溢利	3	57,196	66,340
融資費用	4	<u>(6,313)</u>	<u>(10,113)</u>
稅前溢利		50,883	56,227
稅項	5	<u>(4,378)</u>	<u>(8,15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6,505</u>	<u>48,074</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0.10 港元</u>	<u>0.10 港元</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以合併會計基準編撰。按照該基準，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有關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乃在假設本公司於財政期間一直（而非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集團重組後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較遲者為準）之較後日期以來）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情況下編撰。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撰。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載者基本一致，惟本公司另行加入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呈報基準以及載列有關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在於呈列股本變動表以代替經確認損益表。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合併股本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本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根據綜合帳目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帳，而非根據以往之規定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本會計實務準則具追溯效力。由於計算過往年度調整並不可行，故本集團已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該等政策之變動僅適用於現時及日後之財務報表，對現階段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須以現金流量表形式提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過往之變動資料，而現金流量表須將期內現金流量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分類。本中期期間之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訂明呈報正在終止／已終止業務資料之基準。本會計實務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本會計實務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並於中國廣東省設有廠房。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東南亞	234,368	162,115
北美	94,079	139,216
中國及香港	102,231	148,243
台灣	52,398	40,510
歐洲	24,929	46,610
	<u>508,005</u>	<u>536,694</u>

註：客戶所在地乃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之機構所在地。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貢獻與營業額貢獻之整體比例大致相若，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貢獻。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6,926	50,33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631
利息收入	(94)	(241)
	<u>56,832</u>	<u>52,726</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07	3,027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158	498
融資租約	4,295	6,588
	<u>8,360</u>	<u>10,113</u>
利息總額	8,360	10,113
減：資本化利息	(2,047)	—
	<u>6,313</u>	<u>10,113</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香港：		
即期	3,115	4,122
中國，香港除外：		
即期	4,263	4,031
退回5%企業所得稅	(3,000)	—
	<u>4,378</u>	<u>8,15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

此外亦根據本期間在中國蛇口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二零零一年：15%）撥備公司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合併日常業務純利約46,5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074,000港元），並假設於整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487,955,800股（二零零一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呆滯，所有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均面對強大減價壓力，因而影響銷售。雖然本集團之營業額略為下降，但產量以平方呎計算較去年同期卻錄得約10.3%增長，促使市場佔有率較去年有所提升。產量增加是由於主要客戶須為中國之新廠房找尋可靠之貨源而惠顧本集團所致。根據一項業內具領導地位之調查，按有關年度之收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全球之印刷線路板公司中排名第13位（二零零零年：第15位）及第39位（二零零零年：第52位）。

多層線路板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取得理想增長，符合本集團年內之業務策略。多層線路板（六層或以上）之產量由二月至六月連續五個月一直增加。在產品種類方面，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雙面、四層以及多層線路板之總產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5%、6.4%及50.0%。

期內，地區營業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若干客戶將生產基地由北美洲及歐洲遷往東南亞，因此東南亞之營業額貢獻由30%增加至46%，而北美及歐洲之營業額貢獻則分別由26%及9%下跌至19%及5%。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客戶亦將採購工作下放其位於東南亞之集團公司進行。基於上述因素，加上來自東南亞客戶之銷售增加，故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來源較去年有所不同。

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提升技術實力以及加強市場支援／客戶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在美國東部、上海、東京及漢城設立新市場推廣辦事處，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

財務業績回顧

儘管股東應佔未審核合併營業額及日常業務純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5.3%及3.3%，然而本集團之純利率由9.0%增加至約9.2%。期內每股盈利與去年同期相約，約為0.10港元。

本集團之產量增加約10.3%，而平均售價則減少約14.2%。佔生產總成本約48%之原料成本每平方呎減少約29.5%，但佔生產總成本約52%之其他開支之增幅則與產量增幅相若。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勞動力，尤其在品質控制、研發及生產過程管理等方面作出改善，故直接導致生產人員之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亦導致折舊增加。因此，整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仍為27.2%。

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利得稅基準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經營溢利之利得稅撥備依據有關營業地區現行之適用稅率提撥。本期間，根據廣東省現行對「出口企業」實施之稅務優惠政策，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退回就二零零零年所得溢利已付之部份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就此收取並確認退稅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原料則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現行之匯兌制度下，港幣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透過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集資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上市有助擴大股東基礎，以及提供額外資金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所需。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1,2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3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26.0%（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5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28（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資產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及本期間所得純利提高本集團資產總值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應收帳款及相關貿易信用保險；(b)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c)按揭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d)本公司一位董事之個人擔保及(e)抵押一間關連公司所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本公司已取得銀行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擔保取代。

前景

儘管產品價格持續受壓會對溢利率構成重大壓力，但管理層仍預期本集團於下半年之銷售表現將較上半年更為理想。由於市場普遍出現過剩之產量，故價格將持續下滑。本集團於第三季之銷售表現隨著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之強勁復甦而有所改善，結果本集團廠房之生產設備使用率亦於該數月內預期增至逾90%。隨著更多原設備製造商及電子製造服務商公司將生產設施遷往中國，本集團將藉著深圳這一策略據點，透過當地銷售辦事處繼續積極發掘商機。

雖然通訊業仍然處於衰退，但二零零二年電腦及周邊產品之需求穩定增長，其中以大中華地區之增長最為可觀，導致主機板及電子產品插卡之需求上升。高性能圖形介面卡之需求更有助促進多層線路板之增長。管理層預期需求將於第三及第四季急升，從而帶動本公司銷售額上升，並大大增加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重。

管理層將透過全球銷售網絡，致力在不同市場與各大型電子公司攜手開發新業務，尤其是總部設於美國、日本及韓國並於中國或亞洲及東歐之其他低成本生產中心設立廠房之公司。事實上，本集團現正與大型之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以期於短期內成為該等公司之合資格供應商。

儘管經濟仍將呆滯，且價格競爭仍然激烈，但管理層已證明本集團力足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可克服挑戰，並作好充足準備，於日後經濟復甦時把握商機。

發行新股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41,000,000港元減低信託票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其餘款項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而董事計劃將之用於建造新廠房及購買新機器。

僱員數目及薪酬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僱用之員工外,本集團僱員總數4,578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4,011名),包括香港僱員132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17名)、中國僱員4,414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3,872名),以及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32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2名)。於本年度首六個月,僱員成本達77,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6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與售股章程所載者相同。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7名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於離職時可獲得長期服務金之年資下限。本集團僅於有關僱員於僱傭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方須作出有關付款。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有關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自該日以來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實務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實務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